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第一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4 巷 50 號（2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李四川董事長

出席人員：李四川董事長、張溫德董事、王玉芬董事、張郁慧董事、黃蕙庭董事、陳建華董事、林秀芬董事、許阿雪董事、蕭麗敏董事、孫振義董事

缺席人員：邱英浩董事

列席人員：邱美珠常務監事、張慕貞監事、林炤宏監事

列席人員：

副市長室：林士斌參議

都發局：陳正廷科長、鄭景文主任、唐玉玫股長、洪國鈞股長、邱啟勛科員、顏晨宇聘用副工程司

住都中心：羅世譽代理執行長、夏翠蒂主任、蘇雋懿主任、朱秋惠主任、劉筱蕾副主任、黃子峻組長、楊訓嘉組長、康乃文組長、黃榮祥組長、江珈俊組長、廖貞奇組長、陳政沂副組長、戴政安副組長、黃士展組長、張雅竺代理副組長、王雅慧代理副組長、陳志超代理副組長、陳慧玉高級行政專員、陳昭燕高級行政專員、洪詠智資深法務專員、王秀桂資深稽核專員、吳宗衡行政專員

紀錄人員：陳昭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洽悉備查。

二、本中心 113 年第一季業務報告：洽悉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15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擔任實施者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適宜性分析報告依董事意見修正後提送。公辦都更案擔任實施者程序上是否可先辦理報告提送再於下次董事會追認，請中心確認程序是否沒有問題。

二、本中心 112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書案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114 年預算能覈實編列。

三、本中心 112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自評報告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四、修正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案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五、「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8 地號等 22 筆土地公辦都更案」擔任實施者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六、「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 96 地號等 30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撤銷本中心實施者身分案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0 分）

主席：李四川

紀錄：陳昭燕